



195240 – 一个女人去世了，留下三个女儿和几个女孙（女儿的子女），一个同胞哥哥和妹妹，还有几个侄子（胞兄的儿子）

السؤال

一个女人去世了，留下三个女儿和几个女孙（已故女儿的子女），一个同胞哥哥和妹妹，还有几个侄子（已故胞兄的儿子），怎样分配她的遗产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如果一个女人去世了，留下三个女儿，一个同胞哥哥和妹妹，几个女孙（已故女儿的子女），还有几个侄子（已故胞兄的儿子），她的遗产分配如下：

女儿们应享遗产的三分之二，因为真主说：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，那么，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（4：11）。

同胞哥哥和妹妹获得剩余的三分之一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；因为真主说：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，那么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。（4：176）。

胞兄的儿子（侄子）不能分享遗产，因为他们是叔叔的心头爱子。

已故女儿的子女（女孙）也不能分享遗产，女孙不属于教法规定的继承人，他们属于血亲。

所以在这个问题中：三个女儿获得两份遗产，同胞哥哥和妹妹获得一份遗产。

由于三个女儿无法完整地分配两份遗产（三个人头，两份遗产），同胞哥哥和姐姐也无法完整地分配一份遗产（三个人头，一份遗产），所以必须要把遗产分成九份，正确的分配方法如下所示：

三个女儿获得九份当中的三分之二，也就是六份，每个女儿获得两份。

哥哥和妹妹获得剩余的三分之一，也就是三份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，所以同胞哥哥获得两份，妹妹获得一份。

真主至知！